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文件

院〔2025〕38号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得到发展，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皖财教〔2024〕125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三年制大专二、三年级、五年制高职第五年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 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年级专业前 30%。

如排名靠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没被推荐，相关系部必须附专题报告予以说明。

第五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校纪校规处分且处分未被解除的；
- (二) 考试课或考查课有不及格者。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配我院的名额。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学院内各项奖学金。

第七条 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按学年向所在

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安徽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一)我院根据安徽省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额结合各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情况将名额分配到各系;

(二)符合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递交《安徽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和其他相关材料,班级评审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系部。

(三)各系在分配的名额内进行初审,并将初审人员情况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无异议后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系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获奖名单并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学生建议名单,提交学院国家奖助学金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报学院党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等相关材料报教育厅。

第四章 要求

第八条 学生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一旦查实,除追回已发的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评审过程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及时、公正审核、评定学生各项测评分数,公示材料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2025年6月23日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